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2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与资产出售和购买相关的重大事项，且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2017年5月8日，2017年5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2017-030）。2017年5月15日，经公司进一步确认，此次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9日、5月8日、5月15日、5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1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现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7年6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争取继续停牌的时间将不超过1个月。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涉及标的所属水产养殖行业，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涉及标的所属移动互联网泛娱乐行业，构成关联交易。

##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案由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两部分组成，交割的先后顺序为重大资产出售、重大资产购买。

公司拟将其所有的海水养殖业务板块全部资产及部分负债出售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股权。

##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系公司拥有的海水养殖业务板块全部资产及部分负债，所属行业为水产养殖行业。

本次拟购买资产系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股权，所属行业为移动互联网泛娱乐行业。

## （四）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7 年 4 月 28 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截止到2017年4月28日，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1	刘德群	249,8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	刘晓庆	66,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郭幼全	8,433,242	人民币普通股
4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杨全玉	6,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复胜复晖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尊远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	徐玉岩	4,7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张健中	4,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马英勤	4,2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1	刘晓庆	16,6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郭幼全	8,433,242	人民币普通股
3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杨全玉	6,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复胜复晖一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尊远1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	张健中	4,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	马英勤	4,2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9	华志娟	4,19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深圳海汇亚太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注:上述自然人股东郭幼全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906,342 股。

## 二、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及承诺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目标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目前还未能提供审计、评估工作的结果,需要进一步落实有关工作。公司难以在原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复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即公司股票将自 2017 年 6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继续停牌的时间将不超过 1 个月,即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 三、停牌期间安排及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